附件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 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2010-06-01实施

2010-××-××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兔

（征求意见稿）

1. 前 言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不包含兔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验及处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兔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兔屠宰加工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兔屠宰企业。

2 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

兔屠宰后的胴体、头、蹄、内脏。

2.2 品质

兔产品的卫生、质量和感官性状。

2.3 品质异常肉

存在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兔产品。

3 肉品品质检验内容

3.1 兔的健康状况。

3.2 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的检验及处理。

* 1. 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

3.4 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状况。

3.5 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

3.6 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4 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4.1 岗位设置

4.1.1 宰前检验岗

宰前检验操作点在兔接收区和待宰圈；负责宰前接收检验、待宰检验和信息登记；负责对待宰停食静养时间进行监督等。

4.1.2 宰后检验岗

设置在剥皮之后，至胴体冲洗干净；负责屠体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复检。

4.1.3 实验室检验岗

实验室检验操作点宰后取血、膀胱取尿，在抽样点附近或者实验室检验；承担在宰前或者宰后兽药残留、污染物等项目的筛查；承担理化、微生物等卫生指标的检验。

4.2 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

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兔、濒死兔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5 宰前检验及处理

5.1 接收检验

5.1.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登记每批进厂兔的数量、来源地、货主等信息。

5.1.2 群体观察兔的健康状况，每车抽60-100只进行个体检查。

5.1.3 采取逐车群体检查。群检时如发现精神萎顿、被毛粗乱、四肢麻痹、伏卧不动，两耳下垂或有分泌物，呼吸困难，粪稀味臭等异常现象，应进行重点检验。

5.1.4 按检查结果进行分别处理，健康兔送入待宰圈休息；严重伤残兔且无碍食品安全的送急宰间急宰；濒死兔、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兔送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并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死兔进行无害化处理。

5.1.5 待宰兔应停饲静养至少6小时，保证饮水。

5.1.6 待宰期间保持每隔1-2小时进行巡检，临床观察健康状况。

5.1.6 确认健康的兔予以准宰，宰前登记只数和检验结果。

5.1.7 待宰兔屠宰前应进行喷淋清洗，兔体表面不得有灰尘、污泥、粪便等污物。

5.2 急宰检验

5.2.1 发现濒临死亡的兔，要送往急宰间进行急宰。

5.2.2 急宰时要进行急宰检验。

5.3 宰前检验结果处理

5.3.1 合格的，准予屠宰。

5.3.2 不合格的，包括接收、待宰期间的死兔，急宰的整只兔，兽药、污染物等筛查项目检测确证为超标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5.4 宰前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5.4.1 发现死兔及濒死兔。

6.4.2 发现患有疑似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兔。

6 宰后检验及处理

6.1 基本要求

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上（含1万只）的，按照1%的比例抽样检查，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下的抽检60只。抽检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和数量。

6.2 头部检验

6.2.1 剥皮后检查头部肌肉有无外伤及病变，发现后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传染病引起的，整只兔无做害化处理。

6.2.2 检查病兔的喉部、头部有无非传染性疫病所致充血、出血、水肿等症状，发现后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传染病引起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3 内脏检验

6.3.1 心脏检验

检查心脏是否有积液、淤血、水肿或出血；心肌有无充血、出血、变性；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3.2 肺脏检验

检查肺脏是否有淤血、水肿或出血；发现肺脏有此类严重变化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3.3 肝脏检验

检查肝脏的硬度、大小和色泽。有无肿大、脓肿、坏死病灶；肝表面与实质内有无白色或淡黄色的的结节性病灶；在肝脏表面有无针头大小的灰白色结节等情况，发现后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3.4 肾脏检验

检查肾脏有无肿大，有无突出于表面的肿块。必要时，检查皮质有无充血、出血、变性、结节或花斑肾等情况，发现后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3.5 肠道检验

检查十二指肠有无炎症；小肠内有无充满气体和大量微红色黏液；盲肠蚓突和回肠与盲肠交界处的圆小囊浆膜下有无结节、肿大、坏死等，发现后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4 胴体检验

6.4.1 整体检验

检查有无淤血、黄染和皮癣等异常变化，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将淤血和皮癣等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按具体疫病的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6.4.2 体腔检验

检查胸腹腔内壁有无炎症等病变，浆膜有无淤血等异常变化。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4.3 胴体肌肉、脂肪检验

检查肌肉和脂肪有无出血、充血、水肿、化脓、虫结、肿瘤及组织损伤等病变，四肢内侧有无脓肿、坏死等病变。确诊为非疫病引起的应做局部修割；确诊为疫病引起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4.5 黄疸和黄脂检验

6.4.5.1 仅皮下脂肪和肌肉呈黄色，胴体放置24 h后黄色消退的为黄脂病。对轻微的、无不良气味的不受限制出厂；严重的并带有不良气味的应做无害化处理。

6.4.5.2 皮下脂肪和肌肉呈黄色，胴体放置24 h后黄色不消退的为黄疸病。对患有黄疸病的整只兔做无害化处理。

6.4.6胴体卫生检验

6.4.6.1 检查胴体体表、体腔有无污物污染。如有污染，应冲洗并修割被污染的胴体表层。

6.4.6.2 剔除全身充血、胴体营养不良、胴体严重损伤等不合格兔胴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6.5 胴体复验

6.5.1 对胴体全面检验，检查病变组织、腺体、病变淋巴结是否摘除干净。

6.5.2 检出的品质异常肉，分别施加相应的处理标识。

6.5.3 确认不合格的，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6.6 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6.6.1 修割下的不可食用部分，应做无害化处理；宰后检验发现兽药残留、污染物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不合格的，整只兔应做无害化处理。

6.6.2 黄脂、黄疸兔肉出厂前，不得采取调色、调味等方式处理。

6.6.3 判定为无害化处理的，应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7 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宰后检验发现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兔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疑似症状的，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7 实验室检验

7.1 基本要求

7.1.1 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与检验能力相适应。

7.1.2 实验室应具备肉品感官、水分、微生物以及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测的能力。开展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检测。屠宰企业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2.2 抽样

按照NY/T 3227-2018中5.2.1规定的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样本，并将1/3样品进行封存，保留备查。

7.2.3 型式检验要求

7.2.3.1 屠宰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投产时；

b）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2 型式检验项目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呋喃唑酮、挥发性盐基氮等卫生检验项目，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7.2.3.3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则判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8 检验结果记录

在检验中应及时登记检验结果，每天检验工作完毕，要将当天的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备案。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兔》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本任务来自农业农村部2018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本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沈阳农业大学、凌源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昌图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绥中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西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等。

**（二）起草过程**

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开展了以下研究和相关工作：

**1．初稿起草。**2018年5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通过调阅、检索等方式查阅有关兔屠宰品质检验标准、规程、规范，发现之前国内没有经正式发布的兔屠宰品质检验方面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因此初稿的起草主要参考畜禽屠宰品质检验方面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兔屠宰品质检验工作的相关著作文献，并结合兔饲养、屠宰环节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本标准的初稿。

**2．形成讨论稿。**2018年7月至8月底，初稿形成后，起草小组进行了第一次讨论，并就初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修改。起草小组将修改后的初稿交予兔屠宰企业检验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的相关专业专家，就标准专业术语、检验内容、检验过程以及可操作性给予修改意见，起草小组根据有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第二次修改。2019年4月，参加国家屠宰中心组织的相关标准研讨会，根据会上有关专家意见及讨论结果，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按照《动物防疫法》及畜禽屠宰管理有关规定：驻厂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企业负责肉品品质检验。屠宰过程的传染病和寄生虫检疫执行《兔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8]9号），兔屠宰品质检验及处理暂无国家标准。

本标准不涉及兔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验。本标准与《兔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8]9号）配套使用，品质检验的内容及要求更加详尽。

三、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的第9卷第3章规定了屠宰检验及检验结果处理要求，包括宰前检验、宰后检验的方法、程序和要求，病害或其他方式掺假的胴体和部分胴体的处理，官方标记、标识和证书，畜类人道屠宰要求，官方注册厂检验不合格的或其他不可食用部分的处理，熔炼或蒸煮胴体和部分胴体要求，标签、标识和容器，产品的复检，记录、注册和报告等要求。美国农业部的食品安全检验局依据CFR的规定，颁布了包括6000系列禽屠宰检验令，如6100.1畜类宰前检验、6100.2畜类宰后检验等。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实践经验，结合调研情况，科学地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并对其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是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尽可能参考或借鉴国际组织及国外发达国家相关经验。

三是适用性原则。采取与我国现行食品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兔》（征求意见稿）包含范围、引用标准、术语和定义、肉品品质检验内容、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宰前检验及处理、宰后检验及处理、检验记录8个分项目。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兔屠宰加企业的肉品品质检验。

**2.术语和定义**

（1）“产品”和“品质”的定义依据兔屠宰行业惯例并参照其他畜禽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2）关于“2.3 品质异常肉”

品质异常肉是指按照本标准宰前、宰后检验显示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肉，如黄脂、黄疸等。兽药、污染物以及其他检测项目超标的，属于不合格肉，不属于“品质异常肉”范围。

**3．肉品品质检验内容**

本标准界定了肉品品质检验的范围，包括：一是兔健康状况。二是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的检验及处理。三是品质异常肉的检验及处理。包括色泽、气味、感官异常的肉。四是有害腺体和病变淋巴结、病变组织的摘除与修割状况。五是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包括血污、粪污、毛污和胆汁污物等。六是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确定的卫生检验项目。

**4.检验岗位设置及职责**

（1）本条规定了三类岗位的设置。一是宰前检验设置岗位，负责兔接收检验和待宰检验；二是宰后检验设置岗位，负责头部及体表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复检；三是实验室检验岗位，屠宰厂（场）应建立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并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承担在宰前或者宰后兽药残留、污染物等项目的筛查；负责理化、微生物等卫生指标的检验。也可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的规定。

（2）增加了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规定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兔、濒死兔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5.****宰前检验及处理**

**5.1 接收检验**

本标准要求屠宰厂（场）在兔入场时，由检验人员索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相关；检查兔临床健康状况；检查是否由伤残兔、濒死兔以及疑似传染病和寄生虫并兔。

理由：《兔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8]9号）规定：屠宰厂（场、点）申报检疫时，应当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以下材料：屠宰厂（场、点）回收的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厂（场、点）提供的兔运输途中有无异常或死亡情况的查询记录；屠宰厂（场、点）提供的临床健康检查记录等相关记录。因此，兔屠宰加工企业应当索取合法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兔的临床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参照《兔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8]9号）的宰前检疫程序，按照兔运输特点，规定以1个运输车为单位，每车随机抽取60-100只兔进行详细个体检查，确保待宰检验落到实处。

5.2 待宰检验中5.2.2 待宰兔停食静养时间参照了《兔屠宰检疫规程》 中5.2.3“入场满6小时，临床检查健康、未发现异常情况或实验室检测确认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准予屠宰”的要求，兔在屠宰企业应至少有6小时的静养时间。

**5.2 急宰检验**

本标准提出了兔需进行急宰的情况，发现濒临死亡的兔，要送往急宰间进行急宰，急宰的兔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濒临死亡的兔等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5.4 宰前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发现死兔及濒死兔、发现患有疑似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兔，均应报告官方兽医，进行疫病检验。

**6.宰后检验及处理**

**6.2 头部检验**

（1）检查头部、颈部、体表发现是由于传染性疫病引起的局部病变，不应在做修改处理，以免造成更大范围的疫病传播。检查发现是非疫病引起的局部病变，应做局部修割。

（2）检查发现的物理损伤和烫生、烫老部分，应做局部修割。

（3）检查发现的脱毛卫生问题，包括是否脱毛干净、浮毛是否冲洗干净，应做清理处理。

**6.3内脏检验**

（1）内脏检验包括心肺及支气管、肾脏、肝脏、肠道和有害腺体检验。

（2）因兔的内脏较小，对发现出血、淤血、病变等异常情况的内脏，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而不能做修割处理。

**6.4 胴体检验**

（1）整体性检查。对于胴体整体、体腔、胴体肌肉和脂肪检查发现为非疫病引起的异常变化，应做局部修割；对于确诊为疫病引起的，应做无害化处理，而不能做修改处理，以便造成疫病在更大范围内传播。

（2）胴体卫生检验。主要是检查胴体体表、体腔有无血污、脓污、粪污、胆汁等污染状况。应检查病变组织、卵巢、腺体等是否摘除干净。

（3）品质异常肉检验。对于黄脂病等轻微的，无不良气味的不限制出厂。对黄疸病的整只兔胴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6.5 胴体复验**

对胴体全面检验，包括是否有病变组织、线体是否摘除干净及是否有品质异常肉，确认不合格产品的，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进行无害化处理。

**6.6宰后检验结果处理**

修割下的不可食用部分，以及宰后检验发现兽药残留、污染物等筛查任一项目确证为超标的，整只兔屠体及其内脏应做无害化处理。具体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7宰后检验报告驻厂官方兽医事项**

本节与 “4.2 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职责”相衔接，明确了宰后检验发现何种情况应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7.实验室检验**

**7.1基本要求**

本标准要求建立实验室，主要是满足屠宰企业自己内部质量控制的需求。因为不同屠宰企业、不同规模企业实验室的建设规模和检测能力要求不同。因此，仅要求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检验人员配备应与该企业开展的检验项目能力相适应，是基本要求。

7.2**型式试验**

NY/T 3227-2018《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对产品的抽样数量和样本组成要求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标准可以直接引用。本标准规定了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和呋喃唑酮等兽残检验项目，以及标志兔肉新鲜程度的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作为型式试验的基本检测项目。每年出具一次的型式检验报告。

**8.检验结果记录**

记录是产品品质检验工作开展的重要凭证，也是食品安全追溯的重要依据，对于记录的保存必须应做出相应的规定，记录的保存期限参照了其他相关标准对于记录的保存要求，以便于与其他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保持一致。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没有明确保质期的，检验记录应保存24个月”，因此本标准规定检验记录保存至少24个月。